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或网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刊载的《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同时，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应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

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潘尉尉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及签到表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公司股东5人出席会议，在人员签到表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合计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49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9%。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赞成票13,4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13,4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13,4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赞成票13,4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赞成票13,4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赞成票13,4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13,4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赞成票13,4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资产及附属装修费用转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11,4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上海博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13,4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国胜

经办律师：

王功林

王功林

赵永云

赵永云

2019年5月5日